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非字第61號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告 林佑駿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罪案件，對於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定應執行刑之確定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542號，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874號），認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有明文規定。復按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已經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如又重複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自係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即屬違背法令，對於後裁定，得提起非常上訴，有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93號判決意旨可參。末按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亦有最高法院110年9月15日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下稱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可參。二、本件原裁定以受刑人林佑駿所犯如裁定附表所示之詐欺共17罪，經先後判決確定，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5月，固非無見。惟查，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9所示詐欺罪部分，與受刑人所犯其他詐欺罪，前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658號裁定（下稱前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詳前裁定主文及定刑案件一覽表），並於113年6月25日確定，雖前裁

01 定與原裁定所重複裁定之範圍並非全部相同，然依前揭刑事
02 大法庭裁定意旨可悉：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9所示詐欺罪部
03 分，既係就前裁定確定其應執行之刑後，又重複裁定其應執
04 行之刑，雖僅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仍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05 則，且其重複裁定更定其刑之原因，核無依前揭刑事大法庭
06 裁定理由第三（三）點所述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事由，況
07 受刑人因本件原裁定重複定刑之結果，反而可能受有多執行
08 有期徒刑之不利益。揆諸前開法條、判決及刑事大法庭裁定
09 意旨，原裁定自係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而有判決不適用
10 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事由，應提起非常上訴以撤銷原
11 裁定，並諭知駁回更定其刑聲請之必要。三、依上開說明，
12 原裁定為重複裁定應屬違法，案經確定，且對被告不利，爰
13 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
14 正。」等語。

15 二、本院按：

16 (一)定執行刑之裁定與科刑之確定判決具有同等效力，如有違背
17 法令，自得提起非常上訴。又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
18 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
19 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
20 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
21 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
22 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
23 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
24 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
25 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
26 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
27 處罰之危險，自係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該重複定刑之後裁
28 定，即屬違背法令。

29 (二)本件被告即受刑人林佑駿所犯原裁定附表編號（下稱編號）
30 1至9所示之詐欺罪所處之刑，與其另於民國108年11月10日
31 至同年月21日止所犯之詐欺罪（112年10月11日確定，即臺

01 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658號裁
02 定〔下稱前裁定〕附表編號10)部分，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
03 察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桃園地院於113年6月7日以
04 前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並於同年月25日確定。詎
05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就上開編號1至9所示之詐欺罪，重複
06 向原審法院聲請與編號10所示之加重詐欺罪所處之刑定其應
07 執行刑，原審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於113年6月28日以原裁
08 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5月，並於同年7月19日確定。有各
09 該刑事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依據前揭說明，原裁定
10 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案經確定，且該重複裁定，致被
11 告所犯編號1至9所示詐欺罪部分，在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
12 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
13 經變動之情形下，受第2次定刑裁定，自屬不利於被告，而
14 此項裁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
15 摘，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駁回檢察官之聲
16 請，以資救濟。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9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0 法官 楊智勝

21 法官 高玉舜

22 法官 楊皓清

23 法官 林怡秀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林怡靚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